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141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富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富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業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被告2人刻正委請合法清除、處理公司持續清運中，此部分攸關被告2人犯後態度良窳之考量，涉及量刑之基礎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，且命被告2人應於115年10月20日前主動向本院陳報清運狀況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石　馨　文

法　官　陳　茂　榮

法　官　賴　妙　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　湘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